

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對違反校園網路使用之學生懲處

網路規範獎懲實施要點：

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(一)、使用校園網路違犯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者：

1.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2.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3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4. B B 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任意轉載。
5.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6. 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7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8.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；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9. 非經許可自行佔用學校網路位址(IP Address)。

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，得改記小過一次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(一)、學生使用校園網路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2.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3.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留言、線上討論、電子佈告欄(B B 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非法軟體交易，或傳送不實資訊，或不雅照片，或發表人身攻擊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。
4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。

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，得改記留校察看以上處份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